**臺南市推動國際教育優良方案暨成果競賽實施計畫**

1. **依據**

一、100年4月20日教育部公布之「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 點」。

1. **目的**

一、強化中小學國際教育，涵養學生「世界觀」與「國際視野」，型塑地球村

 的公民素養。

 二、推動優質化國際教育，型塑中小學國際教育典範學校。

 三、獎勵並補助國際教育優質學校。

1. **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崇明國小(臺南市國際教育中心)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新市國小、億載國小

1. **實施內容：**

**一、競賽類別及件數：**每類至多送2件。

類別：1.學校國際化類

 2.課程與教學類

 3.國際交流類

 **二、徵選作業期程**

 (一)收件截止日期：103年11月19日(以郵戳為憑)

 (二)公告評選結果：103年12月2日

三、**每件優良方案需包含：**

 (一)學校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一)

 (二)國際教育推動現況暨SWOT分析

 (三)學校國際教育推動目標及重點

 (四)計畫內容

 (五)計畫執行時程表

 (六)學校推動國際教育經驗(檢附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證明文件)

 (七)計畫執行成果

 **四、繳交方案成果需包含：**

 (一)每校填報名總表一份(如附件二)

 (二)每件書面資料及光碟3份(光碟請附於末頁)

 (三)每件檢附計畫及成果相關附件電子檔光碟(計畫及成果以Word格式存取。 光碟表面書寫校名、類別及方案名稱)

 **五、評審標準：**

 (一)完整性(20%)-計畫內容等

 (二)可行性(20%)-支持系統、評估機制等

 (三)效益性(30%)-校本目標、資源效益等

 (四)政策性(15%)-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精神、國際教育政策目標等

 (五)延續性(15%)-長期規劃(4-5年)

**六、收件方式**

 (一)請將作品郵寄至701臺南市東區崇明路698號 (臺南市崇明國小輔導 室主任李英昭)，請在信封上註明「臺南市推動國際教育優良方案暨成果競賽」。

 (二)參選作品一律不退件，如需退件，請自附回郵信封。

**七、聯絡人**

 崇明國小輔導室主任李英昭 (電話：06-2673330-8501；網路電話：58030

e-mail：tnlezcm@tn.edu.tw)

**伍、經費與獎懲：**

1. 本實施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2. 敘獎：各類別前三名各錄取一案。第一名嘉獎兩次，第二、三名嘉獎各一次。佳作若干件發給獎狀。
3. 禮券：各類第一名禮券10000元，第二名禮券8000元、第三名禮券5000元。
4. 辦理本案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敍獎。

**陸、本計畫經呈教育局核定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南市推動國際教育優良方案暨成果競賽**

 **學校基本資料表 (每件填一份，與計畫成果裝訂於首頁)**

|  |  |
| --- | --- |
| 學校名稱 |  區 |
| 方案名稱 |  |
| 類別 | □學校國際化類 □課程與教學類 □國際交流類 |
| 參與教師(至多6人) | 姓 名 | 服 務 學 校 | 職 稱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主要聯絡人 | 聯 絡 電 話 | 電 子 郵 件 |
|  |  |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二 臺南市推動國際教育優良方案暨成果競賽**

**學校報名總表**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學校地址 |   |
| 學校規模 | 全校班級數 |  | 1. 含全校日夜間及進修學校等核定之全校編制班之班級總數和學生總人數。
2. 辦理活動層級之班級總數和學生總人數。
 |
| 全校學生數 |  |
| 全校教師數 |  | 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包含教官及護理教師) |
| 送件編號 | 方案名稱 | 計畫類別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主要聯絡人 | 聯 絡 電 話 | 電 子 郵 件 |
|  |  |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